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案情陈述:

索赔者提出的失业救济金《新首次索赔》(NIC)于 生效。因此,就业保障部 (“部门”)决定支付给该索赔者的每周可领取津贴额为\$ ,同时,在此索赔者申请的保险赔偿年度期间,其可领取的失业救济金最高金额为\$ 。

判决会以索赔者从上任雇主处离职的问题作为索赔依据。判决者根据案卷号 于 颁布《判决者裁定》,依照 N.C. Gen. Stat. § 96-14( )判定索赔者是否(无资格)(有资格)领取津贴。(索赔者)(雇主)对《裁定》提出上诉,此案件根据上诉案卷号 由上诉仲裁人 (姓名)进行听证。下列人员在上诉仲裁人: 面前出席听证会。于 , 上诉仲裁人根据 N.C. Gen.Stat. § 96-14( )判定索赔者(有资格)无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索赔者)(雇主)已提出上诉。

事实认定:

1. 索赔者在 期间通过 持续提出失业救济金索赔。索赔者已在就业保障部进行工作登记,根据该部门要求持续向职业介绍所进行报告,并根据 N.C. Gen. Stat. § 96-15(a)提出津贴索赔。
2. 索赔者于 开始为该雇主工作,其职位为 。(他)(她)于 结束上任工作。



法律备忘录:

《就业保障法案》规定:

- (a) 若就业保障局因工作处理不当判定劳动者为失业劳动者，则取消劳动者的津贴领取资格，取消资格周期从渎职发生后索赔者提出索赔第一周的第一天开始算起。
- (b) 工作处理不当包括以下情形:
- (1) 故意忽视雇主的利益或忽视雇主有权期望或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劳动者解释行为准则的故意或恶意行为。
  - (2) 故意或严重忽视雇主的利益或劳动者应向雇主承担的责任或义务的疏忽或过失行为。
- (c) 以下示例可作为劳动者因提出津贴索赔不当而导致索赔被驳回的初步证据:
- (1) 违反雇主书面规定的酒精或违禁药物政策。
  - (2) 汇报工作严重受酒精或违禁药物影响。
  - (3) 在雇主的建筑物内饮酒或服用违禁药物。
  - (4) 因制造、销售或分销 G.S. 90-95(a)(1)或 G.S. 90-95(a)(2)规定的管制药物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定罪，当此犯罪与劳动者为雇主工作有关或违背合理工作规则或政策时。
  - (5) 因暴力、性侵或违禁药物犯罪被逮捕或定罪而终止或暂停雇佣，当此犯罪与劳动者为雇主工作有关或违背合理工作规则或政策时。
  - (6) 有关劳动者为雇主工作时的任何肢体暴力，包括直接对监督者、下属职员、同事、供应商、客户、或公众的肢体暴力
  - (7) 因对监督者、下属职员、同事、供应商、客户、或具有联邦保护特点公众的不适当评论或行为而造成敌对的工作环境。
  - (8) 与工作有关的偷盗。
  - (9) 伪造或篡改任何有关就业的文件或数据，包括早前提交的求职申请。
  - (10) 违反雇主的书面旷工政策。
  - (11) 在 12 个月内有不少于三份书面处罚证明劳动者拒绝执行合理分配的工作任务或未能充分履行工作职责而导致其被解雇的情形。

N.C. Gen. Stat. § 96-14.6.



司法已在许多场合确定工作中不当行为的含义。如，Intercraft Indus.Corp. v. Morrison, 305 N.C. 373, 289 S.E.2d 357(1982); Lynch v. PPG Indus., 105 N.C.App. 223, 412 S.E.2d 163 (1992) [涉毒离职]; Yelverton v. Kemp Furniture Indus., 51 N.C.App. 215, 275 S.E.2d 553 (1981), In re Cantrell, 44 N.C.App. 718, 263 S.E.2d 1 (1980); In re Collingsworth, 17 N.C.App. 340, 194 S.E.2d 210 (1973)。当索赔者被解雇后，雇主有责任提供能使该索赔者丧失领取失业救济金资格的解雇原因。Guilford Cty. v. Holmes, 102 N.C. App. 103, 401 S.E.2d 135(1991)。发现“不当行为，”无须根据劳动者是否违反具体劳动条例则可否决其失业救济金领取资格。Gregory v. Dep't of Revenue, 93 N.C. App. 785, 379 S.E.2d 51 (1989)。

《受控物质检验法案》（“CSERA”）详尽地解释了有关 North Carolina 受控物质检验的程序要求。尽管雇主须通过呈递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来对其案件进行证明，但不需表明因对雇员的不当行为而对其利益的实际损害。Eury v. N.C. Emp't Sec. Comm'n, 115 N.C. App. 590, 446 S.E.2d 383, cert. denied, 338 N.C. 309, 451 S.E.2d 383 (1994)。根据 CSERA，雇主须证实：(1)劳动者受控物质检验呈阳性；(2)药检样品监管链；(3)受控物质检验的可靠性；以及(4)劳动者具体如何违反雇主的药检政策。见 N.C. Gen. Stat. 95 §§ 230 至 235; 13 N.C. Admin. Code 20.0101 至 20.0602。若雇主遵照 CSERA 规定执行药检，劳动者受控物质检验呈阳性则属于工作中行为不当。同样地，若劳动者拒绝遵从合理得当的药检政策，无正当理由的，则属于行为不当。见 Boesche v. Raleigh-Durham Airport Auth., 111 N.C. App. 149, 432 S.E.2d 137 (1993)（它称雇主执行随机药检政策，对拒绝进行药检被解雇的维修技工，雇主未违反技工不受非法搜查的宪法权利，且劳动者不属于非法解雇）；也可见《DES 先例判决第 21 号》，In re Roecker (1987)。

对于毒品或酗酒导致离职的有争议索赔案件，执行检验的实验室所提供的宣誓书或证词可证明受控物质检验结果。宣誓书或证词须阐明检验结果的含义。也可提交有关按美国运输部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根据 49 C.F.R.第 40 章，或美国核管制委员会根据 10 C.F.R.第 26 章要求进行的相关检验证据。受控物质检验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程序要求获取的结果可证明索赔者在上诉仲裁人面前进行听证或法律宣誓时是否承认或认可其行为。见 04 N.C. Admin. Code 24C .0211；《DES 先例判决第 34 号》，In re Teachey (1999)

#### 法律结论：

就当前案件，审查委员会总结有效可靠证据和事实证明索赔者已被解雇。审查委员会进一步总结称。

根据之前所提及内容，须（证实/撤销/修改）上诉仲裁人的判决。而且须判定索赔者（无资格）（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



判决:

(证实) (撤销) (修改) 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并从 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开始于 的失业救济金。索赔者 (**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  
开始领取。

审查委员会成员 (Board member's name) 和 (Board member's name) 参与了此项上  
诉并同意以下判决

此致。

审查委员会

---

主席

**注:** 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 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  
邮寄发出三十 (30) 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  
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 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 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  
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  
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  
询。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 或有主  
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 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 N.C. Gen. Stat. § § 96-15(h)和(i)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 此《上  
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 (30) 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重要 - 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五页，共五页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General Counsel's name)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章提出干涉意向。

###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